

# 武汉纺织大学文件

武纺大继教〔2019〕13号

## 关于印发《武汉纺织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函授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武汉纺织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武汉纺织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函授站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以下简称函授站）的建设和管理，提高教学质量，规范办学行为，根据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函授站管理办法》（鄂教高〔2006〕1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函授站的设置

### （一）设站条件

1. 符合省教育厅相关建站资格条件的学校或培训机构；
2. 具有连续报考且有一定规模的生源；
3. 具备满足成人教育需要的办公、教学和生活条件；
4. 具有充足的办站经费；
5. 配备专职或以专职为主、专兼职结合的管理队伍；
6. 配备或聘请一定数量能满足面授教学需要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拥有国家颁发的教师资格证的面授、辅导教师。

### （二）设站程序

1. 设站单位根据本地区或部门人才培养需求和发展规划，向学校提交具备设站条件的办学资质相关文本材料。
2. 学校根据设站单位的申请报告，对设站单位的办学资质、办学条件进行实地考察。
3. 经考察具备设站条件的，学校和设站单位根据学校的办学能力和地方的人才需求，进行可行性研究。

4.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后，双方签定建站协议书。

协议书内容包括设站目的、培养目标、发展规模、招生范围、专业设置、设站地址、办学条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来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5. 协议书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双方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生效。

###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1. 设站单位应根据继续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本着保证需要、精简机构的原则，采取专、兼结合的办法，设立函授机构。

2. 设站单位应根据继续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确定函授站的人员编制并配备站长及工作人员。

3. 函授站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应接受必要的培训。

4. 函授站人员配备情况及变动应及时向学校报备。

### （四）备案和年检

1. 函授站应按照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准备相关书面材料，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2. 学校每年将根据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对函授站进行年检自查，对年检合格的函授站予以公布，对不合格的函授站予以警告，并责令整改。

（五）函授站不得与其它组织、机构签订办学（招生）协议。

（六）未经学校同意，函授站不得随意变更办学地址。

## 二、函授站的主要职责

### （一）安全稳定工作

1. 重视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保证继续教育的质量，实现继续教育的培养目标。

2. 做好新生入学教育工作，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政策及主办高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端正学习态度，树立良好学风，保证教学和其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在组织教学过程中，注意了解和掌握学生学习和思想情况，教育学生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在积极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认真完成学业。

4. 加强和规范函授站全过程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函授站应高度重视安全稳定教育工作，明确安全稳定责任，建立安全稳定防范机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函授站安全稳定第一责任人，站长为直接责任人。

## （二）招生工作

1. 函授站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生源情况和需求，做好生源预测，并向学校申报招生计划。凡要求招生的函授站必须提前将下年度计划招生的专业、人数以及生源情况上报学校。

2. 学校将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通知相关函授站。函授站接到通知后，开展生源的宣传发动工作，以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完成。

3. 函授站协助学校做好各项招生信息统计和新生录取工作。

4. 函授站在招生宣传中，要真实准确，严禁刊登虚假招生广告，不得以武汉纺织大学校本部名义通过虚假网页及电信进行招生宣传，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超越办学权限的承诺，因违规招生

办学的一切后果由函授站承担解决。

### (三) 新生入学注册工作

1. 函授站凭录取通知书，接受新生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2. 核对新生相关信息，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
3. 填制新生入学登记表，在规定时间内报学校备案，以备进行新生电子注册。

### (四) 学籍管理工作

1. 函授站必须按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专业、层次、形式，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注册、登记管理工作。
2. 为新生办理学籍注册时，须凭合作办学协议办理学籍注册手续。

### (五) 教学组织工作

1. 武汉纺织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模式采取网络学习、面授学习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函授站对每个教学环节，均应进行认真细致的组织管理，并做好学生的作业批改和平时成绩的测定工作。
2. 函授站应严格执行武汉纺织大学制定的成人高等教育各专业教学计划，按照各专业、年级授课安排组织教学。在面授期间，函授站工作人员要深入教学现场，做好教学服务工作，了解教学情况，对学生进行考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以保证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3. 做好考试的组织工作，按规定设置考场，严格执行考试纪律。

律，对考试作弊的学生严格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4. 课程考核将在线学习过程纳入考核范围，考核成绩由网络学习过程考核成绩、期末试卷考试成绩综合计算，以百分制，并入学生档案。

5. 学生申请转学、退学时，函授站应签署意见上报学校，并按批复意见通知申请人，同时在学生档案中作相应记载。

6.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教学管理工作。

#### (六) 毕业论文(设计)

1.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所学专业的基本内容，一是要结合工作实际，二是要有一定的理论水平。

2. 毕业论文(设计)既要有按论文格式打印的纸质文档，又要有标准的电子文档。

3. 毕业论文(设计)按照评分要求，按优秀、合格、不合格进行评定。

4. 纸质、电子版存档工作。

### 三、毕业和学位管理

(一) 对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合格的学生，由函授站提交毕业生的相关材料，武汉纺织大学颁发国家承认的成人高等教育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

(二) 对符合申请学士学位条件的本科毕业生，经本人申请，经函授站审核，由武汉纺织大学根据《武汉纺织大学授予成人学士学位实施办法》(武纺大继教[2013]8号)授予成人学士学位。

#### 四、检查与评估

(一) 为确保继续教育教学质量，函授站每学年应进行函授站工作的自查自评，并接受学校统一组织实施的年检自查。

(二) 接受湖北省教育厅组织的专家对函授站教学进行检查督导。

(三) 学校每年度评选先进函授站和优秀管理工作者。

#### 五、函授站的撤销

(一) 函授站在办学条件、教学管理、经费、生源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不能保证继续教育的正常运行时，学校可根据不同情况予以限期整改、停止招生或撤销。

(二) 不履行备案手续以及连续三年未通过湖北省教育厅年检的函授站，学校予以撤销。

(三) 经决定撤销的函授站，应妥善处理好善后工作。

1. 决定撤销的函授站要做好有关资料、学籍、经费等方面的清理移交工作。

2. 撤销后的函授站不得继续以该函授站的名义举办任何形式的教育或培训活动。

(四) 已撤销的函授站，如不属于生源问题，原则上不再批准设站。

六、本办法由武汉纺织大学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武汉纺织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印发